

2023/24 年度

校友校董選舉須知

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

- (一) 由校友會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，選舉最少一位，最多兩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。
- (二) 校友校董任期一年（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（以完整任期計算）。
- (三) 校友校董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- (四) 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，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，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。
- (五) 校友校董須根據法團校董會要求，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並將校友的整體意見，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表達。
- (六) 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，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「執委會」會議中作口頭報告。
- (七) 校友透過校友會及其執行委員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。
- (八) 校友透過校友會會員大會對校友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。

選舉程序

校友校董應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之原則下以選舉產生，有關安排如下：

- (一) 時 間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(星期日) 上午九時三十分時至十一時<校友會會員大會>中選舉校友校董。後備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(星期日)，時間及地點不變。
地 點：母校原址加士居道 40 號地下玻璃房
- (二) 提 名
 - 甲、請各參選校友於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(星期一)前 電郵所需參選資料予校友會 kms.sch@gmail.com，逾期作廢。
 - 乙、只有校友才可提名，獲提名的人士
 - 1．必須是本校年滿十八歲之校友；及
 - 2．不得是本校的現職教師。
 - 丙、候選人必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，才可參選。
- (三) 法定人數及協社會員
選舉校友校董的校友會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校友。協社會員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列席旁聽會議，但無選舉及被選權。
- (四) 投 票
 - 甲、所有校友均可投票。
 - 乙、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程序如下：
 - 1．校方須於選舉前，派發選票予校友，並設立投票箱於截止投票前收集選票。
 - 2．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，當選者的數目與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。
 - 3．如出現同票情況時，則由會議主席或同票人以抽籤決定。
- (五) 上訴機制：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，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。